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被　上訴人　蕭尹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08年度竹小字第700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8 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之規定，以原審判決有同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

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此有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提供照片顯示RBQ-1383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左後方車身彩繪「Zipcar」中i字上方已有兩點，p字直豎處亦有一橫斷面，「Z型圖騰」外圍圓圈處左下方亦產生由前向後之白色刮損，且上開受損處與系爭車輛下一位使用者拍攝受損處相吻合，顯見該受損處確由被上訴人所造成。被上訴人雖抗辯車損照片為折射現象，然必須要有光波直射才可能產生折射現象，被上訴人提出之照片拍攝處並無任何光波往車身處，何來折射現象？至上訴人雖係於車損發生後6日才通知被上訴人，此係因上訴人必須經過比對層層確認，避免起訴對象錯誤，實屬不得已，原審判決未察上情，遽認上訴人所提證據無連貫性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實與經驗法則相悖，顯非適法，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；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68,555元，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上訴人答辯略以：上訴人上開主張均屬主觀臆測及推論，被上訴人還車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左後門、左戶定、左後葉並無損害，上訴人既然未目擊車損原因，停車場內亦無監視畫面釐清，上訴人提出事後拍攝之不明車損照片，無法辨識車損車輛之車號、停放地點、拍攝日期，無從證明此不明車損係被上訴人所致，復未提出其他科學證據證明車損為被上訴人所致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其所為上訴不合程式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且上訴人主張光波直射才有可能產生折射部分，屬不必要且原審未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法不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請求駁回上訴。

四、原審判決認定，被上訴人在使用系爭車輛後，依兩造約定停

於停車場及拍攝照片發送電子郵件至上訴人信箱，時間點為民國108年4月20日晚間11時19分許，上訴人於同年月21日上午8時35分許已向被上訴人表示已收到還車照片，卻遲至108年4月26日方以電子郵件通知被上訴人系爭車輛有受損，經比對被上訴人拍攝之還車照片，無法明確判斷有上訴人所指之車損情形，且被上訴人還車時距離下一位會員取車時間長達約10小時，而系爭車輛係停放於無人管理之停車場，亦無監視器，無法證明車損係被上訴人所造成，故上訴人就系爭車輛車損確係被上訴人造成乙節，未盡舉證之責，並據此駁回上訴人原審之訴，其判決理由已敘明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理由違反經驗法則，無非仍係主張其於原審提出之證據，已足證系爭車輛確有受損，且該受損處確為被上訴人所致等情，惟此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，並非法規適用之問題，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判斷之。況上訴人並未舉體指明原審判決究係何部分內容違反何種客觀法則，徒將有利於己之主觀認知謂為經驗法則，並認原審採用不利於其之處，即係違反上開法則，難認其對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即難謂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另確定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林南薰

法　官　林麗玉

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